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735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理人 李沐澤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雅萱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王雅萱

陳麒盛

于麗清

王應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28,203,04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2505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1月29日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